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808號

原告 家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仙

訴訟代理人 許台林

被告 大學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香

訴訟代理人 呂佩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項目二、第2行至第3行關於「係被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徐玉山所偽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係原告與訴外人即原告之員工徐玉山所偽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